

关于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湖南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杨峰】、【蒋漓漓】（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的股东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据此进行了必要判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召集及通知

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向全体股东发出相应公告。公司董事会在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审议事项、会议方式、会议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人员、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所有事项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会议的召开

2023年11月22日上午9:3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高新区创业中心3号楼1506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作为召集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所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资料的审查，证实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代表股份 88494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88%。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核查结果，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上述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均合法、有效。

（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列席本次会议的情况：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刘弘、本所律师蒋漓漓、杨峰。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 《关于于中路先生与中融泰祥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公告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执行重整计划，增强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荔科技”）营收能力和盈利能力，更好地实施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路润能源（衡阳）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494,3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此项议案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于中路先生与中融泰祥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基于金荔科技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于中路先生与中融泰祥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拟在 1 年期限内向金荔科技公司提供借款，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整，用于金荔科技公司恢复正常经营、安置职工、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息按照银行同类同期贷

款利率计算。

本次拟关联借款额度 2,000 万元整为预计金额，非实际发生额。借款额度有效期为 12 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分多笔循环滚动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726,3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此项议案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关联关系为：于中路、中融泰祥投资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投票权委托方：深圳市泰和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湖南省衡洲建设有限公司、衡阳市中盈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春雨先生、卢泽福先生、刘荣霞女士；中融泰祥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方：中基盈坤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王春雨先生控制方：中安九达建设有限公司）合计享有（持有）金荔科技股票权益 63,768,0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7%。

上述人员已回避表决。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由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及见证律师进行计票、唱票及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审查，以上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经办律师：杨峰 蒋漓漓

负责人：贺源朝

湖南由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